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利政策

1、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（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），應提撥不低於 6%為員工酬勞（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0%應為基層員工酬勞）及不高於 2%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惟基層員工為母公司所屬員工；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2、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後，依法提撥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；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規畫、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%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%。